

《融资融券业务合同》修订对照表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融资融券业务合同 (2021 年修订版)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融资融券业务合同 (2019 年第二次修订版)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其他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业务规则、乙方相关业务规则等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乙方为甲方提供融资融券业务的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供双方遵守。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其他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业务规则、乙方相关业务规则等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乙方为甲方提供融资融券业务的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供双方遵守。
第一章 释义	第一章 释义

第一条 除非本合同另有解释或说明,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1、 融资交易: 是指甲方以其信用账户的资金或证券作为担保物, 向乙方申请融资买入证券, 乙方在与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清算交收时为甲方垫付资金, 甲方融资买入的证券作为向乙方融资的担保物。 2、 融券交易: 是指甲方以其信用账户的资金或证券作为担保物, 向乙方申请融券卖出, 乙方在与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清算交收时为甲方垫付证券, 甲方融券卖出所得资金作为向乙方融券的担保物, 在了结相关融券交易之前, 卖券所得资金除证券交易所规定的用途外, 不得另做他用。 6、“信用资金账户”: 是指甲方在乙方第三方存管银行开立的专门用于记载甲方缴存担保资金的明细数据的实名资金账户 (此账户为乙方“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资金账户”的二级明细账户)。 7、“信用证券账户”: 是指甲方向乙方申请开立的用于记载甲方委托乙方持有的担保证券的明细数据的实名证券账户 (此账户为乙方“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的二级明细账户)。 8、“融券专用证券账户”: 是指乙方以自己的名义, 在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开立的用于记录乙方持有的拟向客户融出的证券和客户归还的证券的账户。融券专用证券账户不可用于证券买卖。 9、“融资专用资金账户”: 是指乙方以自己的名义, 在商业银行开立的用于存放乙方拟向客户融出的资金及客户归还的资金的账户。 10、“信用交易证券交收账户”: 是指乙方以自己的名义, 在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开立的用于客户融资融券交易的证券结算的账户。 11、“信用交易资金交收账户”: 是指乙方以自己的名义, 在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开立的用于客户融资融券交易的资金结算的账户。	第一条 除非本合同另有解释或说明,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1、“融资融券交易”: 是指甲方向乙方提供担保物, 借入资金买入上市证券或借入上市证券并卖出的行为。 5、“信用资金账户”: 是指甲方在乙方第三方存管银行开立的专门用于记载甲方缴存担保资金的明细数据的实名资金账户 (此账户为乙方“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资金账户”的二级明细账户)。 6、“信用证券账户”: 是指甲方向乙方申请开立的用于记载甲方委托乙方持有的担保证券的明细数据的实名证券账户 (此账户为乙方“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的二级明细账户)。
---	---

..... 14、“标的证券”：是指经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乙方认可的可作为融资买入或融券卖出的证券，包括符合规定的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债券等，以乙方不时确定并公布的融资买入标的证券名单和融券卖出标的证券名单为准。 18、“维持担保比例”：是指甲方担保物价值与其融资融券债务之间的比例，计算公式为： 维持担保比例=（现金+信用证券账户内证券市值总和+其他担保物价值）/（融资买入金额+融券卖出证券数量×当前市价+利息及费用总和）×100% 公式中：其他担保物价值是指甲方维持担保比例低于平仓线时，甲方经乙方认可后提交的除现金及信用证券账户内证券以外的其他担保物，其价值根据甲乙双方约定的估值方式或双方认可的估值结果确定。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信用证券账户内证券出现被调出可充抵保证金证券范围、被暂停交易、被实施风险警示或者因权益处理等产生尚未到账的在途证券等特殊情形，乙方有权视情况按照本合同约定公允价值或其他定价方式对其市值进行调整，并据此计算甲方信用账户维持担保比例。上述调整通过乙方营业场所或网站进行公告。甲方应当及时关注乙方公告，及甲方信用账户维持担保比例，并及时调整、追加担保物或调整持仓。 对客户信用证券账户内不属于可充抵保证金证券范围的证券、被暂停交易、被实施风险警示等特殊情形或者因权益处理等产生尚未到账的在途证券，乙方在计算客户维持担保比例时，有权不计算证券市值并且该证券市值不计入维持担保比例中。	 9、“标的证券”：是指经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乙方认可的可作为融资买入或融券卖出的证券，包括符合规定的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债券等。 13、“维持担保比例”：是指甲方担保物价值与其融资融券债务之间的比例，计算公式为：维持担保比例=（现金+信用证券账户内证券市值总和+其他担保物价值）/（融资买入金额+融券卖出证券数量×当前市价+利息及费用总和）×100%公式中：其他担保物价值是指甲方维持担保比例低于平仓线时，甲方经乙方认可后提交的除现金及信用证券账户内证券以外的其他担保物，其价值根据甲乙双方约定的估值方式或双方认可的估值结果确定。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信用证券账户内证券出现被调出可充抵保证金证券范围、被暂停交易、被实施风险警示或者因权益处理等产生尚未到账的在途证券等特殊情形，乙方有权视情况按照本合同第六十七条约定公允价值或其他定价方式计算对其市值进行调整，并据此计算甲方信用账户维持担保比例。上述调整通过乙方营业场所或网站进行公告。甲方应当及时关注乙方公告，及甲方信用账户维持担保比例，并及时调整、追加担保物或调整持仓。对客户信用证券账户内不属于可充抵保证金证券范围的证券、被暂停交易、被实施风险警示等特殊情形或者因权益处理等产生尚未到账的在途证券，乙方在计算客户维持担保比例时，有权不计算证券市值。
---	--

..... 23、“强制平仓”：是指根据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或者本合同的约定，乙方为保护自身债权对甲方信用账户资产强制进行还款或还券操作，强制平仓所得资金和证券优先用于清偿担保债务后，剩余资金和证券分别记入甲方信用资金账户或信用证券账户。 25、“普通买入交易”：是指甲方在其信用证券账户中以其自有资金进行的买入担保证券的交易。 26、“卖券还款”：是指甲方通过其信用证券账户申报卖券，结算时卖出证券所得资金直接划转至乙方融资专用资金账户的还款方式。 27、“直接还款”：指甲方向乙方提交直接还款的指令，向乙方偿还甲方所融入资金的还款方式。 28、“买券还券”：是指甲方通过其信用证券账户申报买券，结算时买入证券直接划转至乙方融券专用证券账户的还券方式 29、“直接还券”：指甲方在其信用证券账户中持有甲方融券交易标的证券时，向乙方提交直接还券的指令，向乙方偿还甲方所融入证券的还券方式。 30、关于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中关于融资融券业务有关账户表述的差异仅为名称上的不同。其对应关系为：《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中的“客户证券担保账户”、“客户资金担保账户”、“授信账户”分别对应于《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中的“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资金账户”、“客户信用证券账户和客户信用资金账户”。“客户信用证券账户和客户信用资金账户”合称为“甲方信用账户”。31、中国证监会：是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18、“强制平仓”：是指当甲方信用账户维持担保比例低于平仓线且甲方未按规定补足担保物、到期未偿还融资融券债务、或甲乙双方约定的其他情况发生时，乙方按双方的约定对客户信用账户资产强制进行还款或还券操作，强制平仓所得资金和证券优先用于清偿担保债务后，剩余资金和证券分别记入甲方信用资金账户或信用证券账户。 20、关于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中关于融资融券业务有关账户表述的差异仅为名称上的不同。其对应关系为：《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中的“客户证券担保账户”、“客户资金担保账户”、“授信账户”分别对应于《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中的“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资金账户”、“客户信用证券账户和客户信用资金账户”。
---	--

第二章 声明与保证	第二章 声明与保证

第二条 在合同签订时及合同履行期间内，甲方的声明与保证： 4、 甲方保证用于融资融券交易的资产（含资金和证券）来源合法，向乙方提供担保的资产未设定其他担保或第三方权利，不得出现被采取查封、冻结等司法或者行政强制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已发生的或潜在的资产权属及其权益争议的情形，不存在任何权利瑕疵。如乙方要求甲方提供资金来源说明，甲方保证该说明的真实性，并对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乙方要求甲方提供相关证明，甲方保证按乙方要求提供。若在融资融券交易过程中，乙方发现甲方提供的作为担保物的资金和证券存在上述情形，乙方有权在计算保证金可用余额和维持担保比例时扣除该担保物的价值，甲方应当随时关注其信用账户中保证金余额和维持担保比例的变化，并及时更换、补充担保物。 6、 甲方承诺如实向乙方提供乙方对甲方进行投资者适当性评估所需的信息，并确保上述信息真实、准确、完整。若甲方提供的信息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上述信息发生重要变化，可能影响甲方适当性分类的，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 8、 甲方承诺在与乙方签订本合同时及本合同有效期内，向乙方如实申报是否持有上市公司限售股份（包括解除和未解除限售股份）、是否为上市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是否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等相关信息。	第二条 在合同签订时及合同履行期间内，甲方的声明与保证： 4、 甲方保证用于融资融券交易的资产（含资金和证券）来源合法，向乙方提供担保的资产未设定其他担保或第三方权利，不存在已发生的或潜在的资产权属及其权益争议的情形，不存在任何权利瑕疵。如乙方要求甲方提供资金来源说明，甲方保证该说明的真实性，并对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乙方要求甲方提供相关证明，甲方保证按乙方要求提供。 6、 甲方承诺如实向乙方提供乙方对甲方进行投资者适当性评估的信息，并确保上述信息真实、准确、完整。若甲方提供的信息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上述信息发生重要变化，可能影响甲方适当性分类的，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 8、 甲方承诺在与乙方签订本合同时及本合同有效期内，向乙方如实申报是否持有上市公司限售股份（包括解除和未解除限售股份）、是否为上市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是否为上市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等相关信息。
--	--

14、 甲方同意乙方协助司法机关依法对甲方的信用证券账户或者信用资金账户记载的权益采取财产保全或者强制执行措施，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和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15、 甲方知晓并完全认可：乙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约定单方确定（包括新增）、调整甲方的【平仓线、警戒线、预警线、提取线、集中度要求、公允价值、折算率、保证金比例、可充抵保证金证券、标的证券、授信额度、合同期限及其他本合同约定乙方有权调整的合同条款、融资融券风控指标及风控措施】。相关调整乙方有权以在交易系统或营业场所或公司官网公告或通知方式告知甲方，甲方应及时查看。如乙方调整上述条款、参数或指标对甲方带来任何影响、经济损失或法律责任，甲方同意自行承担。 16、 甲方承诺其随时通过本合同约定的方式关注乙方通知、乙方公告、交易系统展示信息等所有可能或已经对甲方权益产生影响的信息或资料，了解其自身信用账户资产负债情况、各项融资融券风控指标、担保物情况、保证金情况、融资融券合约及本合同期限、以及乙方对于合同条款、公允价值等调整变更信息。如因甲方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了解、获悉相关信息，甲方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经济损失或法律责任。甲方不以乙方单方享有权利或甲方未及时查看、知悉公告为由对本合同的合法合规和有效性，以及乙方依据本合同而采取的任何措施提出任何异议。 19、 甲方在签订本合同时不存在与除乙方以外的其他任何证券公司仍有未解约的融资融券合同。如属于甲方原已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金公司”）签署融资融券合同及在中金公司开立信用账户，因中金公司与乙方进行业务整合，而将甲方信用账户从中金公司迁移至乙方的情形除外。	14、 甲方同意乙方协助司法机关依法对甲方的信用证券账户或者信用资金台账记载的权益采取财产保全或者强制执行措施，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和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	--

第三条 乙方向甲方作如下声明与保证： 2、 乙方自愿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则及乙方制定的相关业务规定和内部管理制度及政策。 4、 乙方已按照有关规定向甲方讲解了《融资融券交易风险揭示书》、融资融券业务规则和本合同内容，乙方确认已向甲方说明融资融券交易的风险，不保证甲方获得投资收益或承担甲方投资损失。	第三条 乙方向甲方作如下声明与保证： 2、 乙方自愿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则及乙方制定的融资融券业务制度的规定。 4、 乙方已按照有关规定向甲方讲解了《融资融券交易风险揭示书》、融资融券业务规则和本合同内容。 6、 乙方按照诚实信用和公平原则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按照勤勉尽责的原则维护根据本合同约定形成的信托财产。
第三章 权利与义务	第三章 权利与义务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8、 甲方为自然人且持有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的，不得以其普通证券账户持有的解除限售存量股份充抵保证金。 11、 甲方为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且通过信用证券账户进行交易的，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有关短线交易、信息披露、股份减持等相关规定。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8、 甲方为个人且持有上市公司解除限售股份的，不得以其普通证券账户持有的解除限售股份充抵保证金。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6、 乙方有权制订融资融券业务集中度指标，甲方融资融券交易、提交可充抵保证金证券的数量将受到上述集中度指标控制，乙方有权拒绝甲方发出的委托，具体集中度指标及阈值以乙方公告为准。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6、 乙方有权制订融资融券业务集中度指标，甲方融资融券交易、提交可充抵保证金证券的数量将受到上述集中度指标控制，乙方有权拒绝甲方发出的委托，具体集中度指标及阈值以乙方公告为准。

第四章 信用账户	第四章 信用账户
第八条 甲方通过乙方指定的系统(或存管银行提供的渠道)办理担保资金转账业务, 甲方担保资金的取出, 只能通过转账的方式转入其在指定存管银行开立的结算账户中, 甲方再通过银行结算账户办理资金的取出和划转。甲方委托转账时间以存管银行规定为准。甲方委托转账时, 账户上应有足够的资金且满足担保资金划转的条件, 否则视为无效委托, 由此产生的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甲方通过指定系统完成的资金划转均以银行电脑自动记录为准。 【如属于甲方原已与中金公司签署融资融券合同及在中金公司开立信用账户, 因中金公司与乙方进行业务整合, 而将甲方信用账户从中金公司迁移至乙方的情形, 则甲方同意, 甲方与中金公司、存管银行已签署的客户信用资金存管协议项下中金公司的权利义务, 自甲方信用账户迁移至乙方起, 全部由乙方承继。中金公司与乙方进行业务整合及账户迁移具体安排以中金公司和乙方发布的公告内容为准。】	第八条 甲方通过乙方指定的系统(或存管银行提供的渠道)办理担保资金转账业务, 甲方担保资金的取出, 只能通过转账的方式转入其在指定存管银行开立的结算账户中, 甲方再通过银行结算账户办理资金的取出和划转。甲方委托转账时间以存管银行规定为准。甲方委托转账时, 账户上应有足够的资金且满足担保资金划转的条件, 否则视为无效委托, 由此产生的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甲方通过指定系统完成的资金划转均以银行电脑自动记录为准。
第九条 甲方用于一家证券交易所上市证券交易的信用证券账户只能有一个。甲方信用证券账户的姓名或名称应当与其普通证券账户一致。	新增条款
第十条 乙方将委托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根据清算、交收结果等, 对甲方的信用证券账户内的数据进行变更。	新增条款
第十一条 甲方应妥善保管各项开户资料、合同、凭证单据、账户密码等。由于甲方原因遗失相关文件或泄露相关信息, 造成甲方或第三人损失的, 由甲方自行承担责任。如其他人准确使用甲方账户和交易密码进行委托交易或修改甲方资料, 均视为甲方本人的行为, 其产生的后果均由甲方承担。	第九条 甲方应妥善保管各项开户资料、合同、凭证单据、信用证券账户卡、账户密码等。由于甲方原因遗失相关文件或泄露相关信息, 造成甲方或第三人损失的, 由甲方自行承担责任。甲方遗失信用证券账户卡时, 应及时至乙方指定营业场所办理挂失及补办手续, 在挂失及补办手续办理完毕前已经发生损失的, 由甲方承担。

第十二条 甲乙双方解除本合同后,甲方应当向乙方申请注销相关信用账户,或者直接由乙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则及乙方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注销相关信用账户。注销信用账户前应了结全部的融资融券交易,并归还融资利息、融券费用及相关手续费。若有剩余证券和资金的,甲方应当申请将剩余证券转到其普通账户,剩余资金从其信用资金账户中转出。注销信用账户前,甲方普通账户不得销户,已在乙方处指定交易的上海证券交易所普通证券账户不得撤销指定交易。	第十条 甲乙双方解除本合同后,甲方可以向乙方申请注销相关信用账户,或者直接由乙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则及乙方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注销相关信用账户。注销信用账户前应了结全部的融资融券交易,并归还融资利息、融券费用及相关手续费。若有剩余证券和资金的,甲方应当申请将剩余证券转到其普通账户,剩余资金从其信用资金账户中转出。注销信用账户前,甲方普通账户不得销户,已在乙方处指定交易的上海证券交易所普通证券账户不得撤销指定交易。甲方信用证券账户注销的,甲方应将信用证券账户卡交还乙方处置。
第五章 融资融券特定的财产信托关系	第五章 融资融券特定的财产信托关系
第十三条 信托目的。甲方自愿将保证金(含充抵保证金的证券,下同)、融资买入的全部证券和融券卖出所得全部资金以及上述资金、证券所生孳息等转移给乙方,设立以乙方为受托人、甲方与乙方为共同受益人、以担保乙方对甲方的融资融券债权为目的的信托。	第十一条 信托目的。甲方自愿将保证金(含充抵保证金的证券,下同)、融资买入的全部证券和融券卖出所得全部资金以及上述资金、证券所生孳息等转移给乙方,设立以乙方为受托人、甲方与乙方为共同受益人、以担保乙方对甲方的融资融券债权为目的的信托。
第六章 担保物管理	第六章 担保物管理
第十九条 乙方在证券交易所规定的范围内确定标的证券和可充抵保证金的证券的名单、折算率、公允价值计算方式、融资融券保证金比例、维持担保比例、预警线、警戒线、平仓线,并有权根据证券交易所标准调整和市场情况的变化随时做出调整。上述名单、标准的确定和调整,由乙方通过乙方营业场所、网站或交易系统予以公布。甲方应当随时关注乙方相关公告,及时了解上述名单、标准的调整情况,并进行相应处置,以避免引发保证金可用余额不足、维持担保比例低于预警线或平仓线、强制平仓等不利后果。 当证券交易所调整可充抵保证金的证券的折算率,调整后的折算率低于乙方已公布的相关证券折算率的,在乙方做出相应调整前,该证券的折算率以证券交易所公布的为准。	第十七条 乙方在证券交易所规定的范围内确定标的证券和可充抵保证金的证券的名单、折算率、价值计算方式、融资融券保证金比例、维持担保比例、预警线、警戒线、平仓线,并有权根据证券交易所标准调整和市场情况的变化随时做出调整。上述名单、标准的确定和调整,由乙方通过乙方营业场所、网站或交易系统予以公布。甲方应当随时关注乙方相关公告,及时了解上述名单、标准的调整情况,并进行相应处置,以避免引发保证金可用余额不足、维持担保比例低于预警线或平仓线、强制平仓等不利后果。 当证券交易所调整可充抵保证金的证券的折算率,调整后的折算率低于乙方已公布的相关证券折算率的,在乙方做出相应调整前,该证券的折算率以证券交易所公布的为准。

第二十条 甲方从事融资融券交易前，应按照乙方的要求提交足额保证金；保证金提交后，乙方向甲方提供融资融券服务。甲方提交的用于充抵保证金的证券应符合证券交易所和乙方的规定，且必须在乙方公布的可充抵保证金证券范围内。甲方提交的充抵保证金的证券应为无减持条件的全流通证券，若为有减持条件的证券，包括但不限于持股 5%以上股东、特定股东（持有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等交易所规定的特定股东）、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股份，或受让前述主体转让的股份存在减持限制的，甲方应事先充分向乙方披露，并须经乙方审批同意后才可提交，否则乙方有权采取以下一种或者多种相应措施，包括要求甲方立即了结全部融资融券负债、要求甲方转出有减持条件的证券、降低甲方的融资融券额度、对甲方擅自转入其信用账户或未融券卖出的减持限制证券的公允价值与折算率调整为 0。	第十八条 甲方从事融资融券交易前，应按照乙方的要求提交足额保证金；保证金提交后，乙方向甲方提供融资融券服务。甲方提交的用于充抵保证金的证券应符合证券交易所和乙方的规定，且必须在乙方公布的可充抵保证金证券范围内。
第二十四条 甲方信用证券账户中用于担保的证券预定终止上市交易的，自该证券终止上市公告发布日的下一交易日起，在计算甲方信用账户维持担保比例时，乙方有权将该证券市值不计入维持担保比例公式中的信用证券账户内证券市值。	第二十二条 甲方信用证券账户中用于担保的证券预定终止上市交易的，自该证券终止上市公告发布日的下一交易日起，在计算甲方信用账户维持担保比例时，乙方有权将该证券市值不计入维持担保比例公式中的信用证券账户内证券市值。甲方融券卖出的证券预定终止上市交易的，甲方必须在该证券终止上市公告发布日后的两个交易日（设第二个交易日为 T 日）内清偿该笔融券债务，T 日仍未清偿该笔债务的，T 日为本合约终止日，乙方可于 T 日的下一交易日起对甲方该笔合约进行强制平仓，以偿还甲方对乙方所负本合同项下债务。
第七章 授信额度	第七章 授信额度
第二十六条 乙方根据甲方的资信状况、担保物价值、履约情况、市场变化、乙方财务安排，以及乙方规定的对单一客户授信上限标准等因素，综合确定或调整对甲方的授信额度，并在上述授信额度内向甲方提供融资融券交易所需资金和证券。乙方有权对甲方的授信额度进行不时地重新审核，并有权根据甲方资信情况、担保物价值、维持担保	第二十四条 乙方根据甲方的资信状况、担保物价值、履约情况、市场变化、乙方财务安排，以及乙方规定的对单一客户授信上限标准等因素，综合确定或调整对甲方的授信额度。同时乙方有权在确定授信额度时提出对甲方的交易限制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交易品种限制、持仓集中度限制等。

比例、乙方的资券安排、市场情况等因素的变化情况随时调整甲方的授信额度，调整无需甲方的申请和同意。授信额度以乙方交易系统的记录为准，调减或取消授信额度前已经发生的融资融券交易仍然有效。同时乙方有权在确定授信额度时提出对甲方的交易限制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交易品种限制、持仓集中度限制等。	
删除	第二十六条 甲方融资融券交易期间，乙方有权根据甲方资信情况、担保物价值、维持担保比例、乙方的资券安排、市场情况等因素的变化情况，调整甲方的授信额度，甲方的授信额度调整后，乙方应根据合同约定的通知送达方式通知甲方。调整后的授信额度以乙方交易系统的记录为准，调减或取消授信额度前已经发生的融资融券交易仍然有效。
第二十九条 本合同生效后，甲方连续 90 天未进行融资融券交易的，乙方有权暂停甲方的授信额度；甲方可向乙方书面申请恢复授信额度，乙方有权决定是否恢复。甲方的授信额度经乙方审批确定后，乙方提供资金、证券供甲方融资融券交易使用。由于乙方受自有资金和自有证券规模、乙方业务总规模的限制，乙方不保证甲方融资交易时能融到资金，融券交易时能融到证券。	第二十八条 本合同生效后，甲方连续 90 天未进行融资融券交易的，乙方有权暂停甲方的授信额度；甲方可向乙方书面申请恢复授信额度，乙方有权决定是否恢复。 第二十九条 甲方的授信额度经乙方审批确定后，乙方提供资金、证券供甲方融资融券交易使用。由于乙方受自有资金和自有证券规模限制，乙方不保证甲方融资交易时能融到资金，融券交易时能融到证券。
第八章 融资、融券期限和利（费）率	第八章 融资、融券期限和利（费）率
第三十条 甲方单笔融资、融券债务的期限为 180 天，自甲方实际使用资金或使用证券之日起计算。单笔融资、融券债务到期日晚于合同期届满日且合同未续约的，单笔融资、融券债务在合同期届满日到期。若融资融券到期日为非交易日的，甲方可提前了结融资融券交易，否则到期日自动顺延至到期日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单笔融资、融券债务到期前 30 个交易日，甲方可向乙方申请展期，每次展期期限不超过监管规定的最长期限 6 个月。乙方有权根据甲方信用状况、负债情况、维持担保比例水平、后续信用评级等情况对甲方进行评估，甲方在提交展期申请前，需满足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条件： (1) 后续信用评级 C 级（含）以上；	第三十条 甲方单笔融资、融券债务的期限为 180 天，自甲方实际使用资金或使用证券之日起计算。单笔融资、融券债务到期日晚于合同期届满日且合同未续约的，单笔融资、融券债务在合同期届满日到期。若融资融券到期日为非交易日的，甲方可提前了结融资融券交易，否则到期日自动顺延至到期日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单笔融资、融券债务到期前 30 个交易日，甲方可向乙方申请展期，每次展期期限不超过监管规定的最长期限 6 个月。乙方有权根据甲方信用状况、负债情况、维持担保比例水平、后续信用评级等情况对甲方进行评估，甲方在提交展期申请前，需满足以下条件： (1) 后续信用评级 C 级（含）以上； (2) 维持担保比例在 140%（含）以上； (3) 信用账户未发生强制平仓；

(2) 维持担保比例在 140%（含）以上； (3) 信用账户未发生强制平仓； (4) 甲方在申请展期时已先偿还该笔合约展期前的融资利息及融券费用。 甲方已知晓，上述条件只是乙方决定是否给予甲方展期的必要条件，但不代表甲方满足上述条件下，一定会获得展期。乙方有权单方对上述条件进行修改，且有权自主决定是否同意甲方的展期申请。	(4) 甲方在申请展期时已先偿还该笔合约展期前的融资利息。 甲方已知晓，上述条件只是乙方决定是否给予甲方展期的必要条件，但不代表甲方满足上述条件下，一定会获得展期。
第三十一条 乙方根据资金营运成本、市场风险状况、市场需求状况，确定融资利率、融券费率以及展期后的融资利率、融券费率。具体融资利率、融券费率以乙方网站、交易系统或营业场所内公告的融资利率、融券费率为准(甲乙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三十一条 乙方根据资金营运成本、市场风险状况、市场需求状况，确定融资利率、融券费率以及展期后的融资利率、融券费率。融资利率、融券费率水平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金融机构贷款基准利率，具体利率、费率以乙方网站、交易系统或营业场所内公告的融资利率、融券费率为准(甲乙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三十二条 融资利息、融券费用按照甲方实际使用资金和证券的自然日天数计收，每日计算。计息期间遇乙方公布的标准利率调整的，对于尚未了结的融资、融券债务在调整日前的每日利息、费用按照原融资利率、融券费率计算，调整日（含）后的利息、费用按新融资利率、融券费率计算(甲乙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自调整日起，新产生的融资、融券债务按调整后的融资利率、融券费率计算(甲乙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如遇甲方信用资金账户余额不足时，甲方同意乙方在甲方保证金可用余额中的现金部分大于零时随时收取未缴利息及费用。	第三十二条 融资利息、融券费用按照甲方实际使用资金和证券的自然日天数计收，每日计算。计息期间遇乙方公布的标准利率调整的，对于尚未了结的融资、融券债务在调整日前的每日利息按照原融资利率、融券费率计算，调整日（含）后的利息按新融资利率、融券费率计算(甲乙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自调整日起，新产生的融资、融券债务按调整后的融资利率、融券费率计息(甲乙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如遇甲方信用资金账户余额不足时，甲方同意乙方在甲方保证金可用余额中的现金部分大于零时随时收取未缴利息。
第三十五条 甲方违反合同约定，逾期偿还融资款、融券标的、以及产生相关利息、费用等债务的，除应向乙方支付未偿还融资利息或融券费用外，还自逾期之日起应支付相应的罚息，罚息按日计算，自合约了结时收取。计算公式： 融资罚息=（未偿还融资金额+未偿还利息+未偿还费用）×融资罚息率/360×逾期天数 融券罚息=（未偿还融券金额+未偿还利息+未偿还费用）×融券罚息率/360×逾期天数	第三十五条 甲方违反合同约定，逾期偿还融资款、融券股份、以及产生相关费用等债务的，除应向乙方支付未偿还融资利息或融券费用外，还应支付相应的罚息，罚息按日计算，自合约了结时收取。计算公式： 融资罚息=（未偿还融资金额+未偿还利息+未偿还费用）×融资罚息率/360×逾期天数 融券罚息=（未偿还融券金额+未偿还利息）×融券罚息率/360×逾期天数 其中：融资罚息率、融券罚息率以乙方网站、交易系统或营业场所内公告公布的为准；未偿还融券金额=未偿还融券数量×融券卖出时成交价

逾期天数 其中：融资罚息率、融券罚息率以乙方网站、交易系统或营业场所内公告公布的为准；未偿还融券金额=未偿还融券数量×融券卖出时成交价	
第九章 融资融券交易	第九章 融资融券交易
第四十条 甲方的融资融券交易只能通过其信用账户进行。甲方的信用证券账户不得买入或转入除可充抵保证金证券范围以外的证券，也不得用于参与定向增发、交易所规定的相关开放式基金申购及赎回、债券回购交易等。	
第四十一条 甲方应在证券交易所及乙方规定的标的证券内进行融资融券交易。甲方发出的超出乙方规定的标的证券范围的交易指令，乙方有权拒绝执行。	第四十一条 甲方应在证券交易所及乙方规定的标的证券内进行融资融券交易。甲方发出的超出乙方规定的标的证券范围的交易指令，乙方有权拒绝执行。 甲方融券卖出的申报价格不得低于该证券的最新成交价；当天没有产生成交的，申报价格不得低于其前一日收盘价，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或经交易所认可的其他证券不受该限制。低于上述价格的申报可能被证券交易所视为无效申报。甲方应自行承担因申报价格不符合相关规定所产生的损失。
第四十二条 甲方开展融资融券交易应当符合交易所的交易规则。 1、 融券期间，甲方卖出通过其所有或控制的证券账户所持有与其融入证券相同证券的，其卖出该证券的价格应符合交易所有融券卖出申报价格的规定，但超出融券数量的部分除外，交易型开放式基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或经交易所认可的其他证券不受该限制。甲方融券卖出的申报价格不得低于该证券的最新成交价；当天没有产生成交的，申报价格不得低于其前一日收盘价，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或经交易所认可的其他证券不受该限制。低于上述价格的申报可能被证券交易所视为无效申报。甲方应自行承担因申报价格不符合相关规定	第四十二条 甲方开展融资融券交易应当符合交易所的交易规则。 1、 融券期间，甲方卖出通过其所有或控制的证券账户所持有与其融入证券相同证券的，其卖出该证券的价格应符合交易所有融券卖出申报价格的规定，但超出融券数量的部分除外，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或经交易所认可的其他证券不受该限制。 2、 甲方违法违规使用账户，或存在严重影响正常交易秩序的异常交易行为的，乙方可以拒绝甲方委托，或终止与甲方的融资融券信用关系。

所产生的损失。 2、 甲方违法违规使用账户，或存在严重影响正常交易秩序的异常交易行为的，乙方可以拒绝甲方委托，或终止与甲方的融资融券业务关系。	
第四十四条 未了结相关融券合约前，甲方融券卖出所得价款除以下用途外，不得另作他用： 1、 买券还券； 2、 偿还融资融券相关利息、费用和融券交易相关权益现金补偿； 3、 买入或申购乙方现金管理产品、货币市场基金以及交易所认可的其他高流动性证券； 4、 证监会及交易所规定的其他用途。 上述第 2 项、第 3 项（货币市场基金除外）、第 4 项用途乙方有权在其技术系统条件成熟时通过乙方公告实施，甲方应随时关注公告，及时了解上述调整。	第四十四条 未了结相关融券合约前，甲方融券卖出所得价款除以下用途外，不得另作他用： 1、 买券还券； 2、 偿还融资融券相关利息、费用和融券交易相关权益现金补偿； 3、 买入或申购乙方现金管理产品、货币市场基金以及交易所认可的其他高流动性证券； 4、 证监会及交易所规定的其他用途。 上述第 2、3、4 项用途乙方有权在其技术系统条件成熟时通过乙方公告实施，甲方应随时关注公告，及时了解上述调整。
第四十五条 甲方可以在规定的范围内申请将证券在其普通证券账户和信用证券账户之间进行划转。若甲方委托划转的证券数量大于该证券账户中可划出的该种证券的数量，则视为甲方指令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甲方承担；若甲方采用还券划转方式偿还融券负债，多划转部分采用余券划转方式划转回甲方信用证券账户。	第四十五条 甲方可以在规定的范围内申请将证券在其普通证券账户和信用证券账户之间进行划转。若甲方委托划转的证券数量大于该证券账户中可划出的该种证券的数量，则视为甲方指令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甲方承担；若甲方采用还券划转方式偿还融券负债，多划转部分由乙方采用余券划转方式划转回甲方信用证券账户。
第四十八条 甲方通过其信用账户、交易密码或者其他身份识别方式进入乙方交易系统进行融资融券交易。乙方在交易系统中保存的记录甲方融资融券交易的数据电文，是单笔融资融券交易借贷关系成立和	第四十八条 甲方通过其信用账户、交易密码或者其他身份识别方式进入乙方交易系统进行融资融券交易。乙方在交易系统中保存的记录甲方融资融券交易的数据电文，是单笔融资融券交易借贷关系成立和履行的依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履行的依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和乙方同意并授权乙方可对双方之间的电话联络进行电话录音。双方同意被录音的内容可作为直接证据，将在由本合同引起的或者有关的任何诉讼、申诉或者法律程序中成为可接受的证据。	
第四十九条 乙方将按规定对甲方融资融券交易行为进行监控，若甲方出现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乙方规定的异常交易行为，乙方将向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报告，并有权按照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对甲方相关证券账户采取限制交易等措施。甲方因异常交易行为而被采取限制措施的，自行承担所有损失和一切后果。	第四十九条 乙方将按规定对甲方融资融券交易行为进行监控，若甲方出现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异常交易行为，乙方将向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报告，并有权按照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对甲方相关证券账户采取限制交易等措施。甲方因异常交易行为而被采取限制措施的，自行承担相关损失和后果。
第五十一条 乙方收到甲方的委托指令后，应按照交易指令中所要求的时间或时机将该指令发送到证券交易所进行执行。但是，如果乙方收到交易指令的时间已经接近当日的收市时间，或甲方的指令不完整或者不明确，则乙方对由此而产生的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	新增条款
第五十二条 每个交易日结束后，根据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提供的数据和甲方的实际成交情况，乙方于当日进行清算。甲方如有任何异议应于下一个工作日的上午 09:15 之前向乙方提出，否则乙方将视甲方已经确认。如出现任何问题，双方应尽力于交易日之后的第一个工作日的 15:00 之前解决。	新增条款
第五十三条 当按如下方式计算的某只股票市值的比例达到乙方规定的比例时，乙方有权限制甲方在其信用证券账户中买入、担保品转入该股票。本条中所述的乙方规定比例的计算公式包括： （一）甲方信用账户中持有的单只股票市值/该只股票总市值； （二）乙方全体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中合计持有的单只股票市值/该只股票总市值； （三）乙方不时规定的其他比例。	新增条款

第五十四条 当按如下方式计算的某只股票融资负债的比例达到乙方规定的比例时，乙方有权限制甲方在其信用证券账户中融资买入该股票。本条中所述的乙方规定比例的计算公式包括： （一）甲方信用账户中单只股票融资负债金额/该只股票近一阶段的日均成交额。“近一阶段”具体期间由乙方决定； （二）乙方全体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中合计单只股票融资负债金额/该只股票流通市值； （三）乙方不时规定的其他比例。	新增条款
第五十五条 甲方的信用证券账户中某只证券融券卖出市值的比例不得超出乙方规定的比例，即融券负债集中度，否则，乙方有权限制甲方在其信用账户中融券卖出该证券。本条中所述的乙方规定比例的计算公式为：甲方的信用证券账户中该只证券融券卖出市值/甲方信用账户净资产。 第五十六条	新增条款
第五十六条 本章约定的各项控制指标将通过乙方网站公示信息、营业场所或交易系统等渠道予以公布，具体比例、数值以乙方公布的为准。乙方有权根据监管规定、市场情况、甲方的资信状况、乙方的风险管理需要对本章约定的各项控制指标进行动态差异化调整，并通过乙方网站公示信息、营业场所或交易系统等渠道予以公布执行，请甲方及时关注。	新增条款
第五十七条 甲方应保证其信用账户持续符合本合同约定及上述控制指标，否则乙方有权采取限制甲方信用账户融资买入、普通买入、融券卖出交易权限；降低甲方融资融券授信额度；宣布甲方融资融券合约提前到期等措施。上述控制措施对甲方信用账户交易将造成一系列限制，甲方知悉并同意乙方采取的有关控制措施，并自愿承担对其可能造成的风险及损失。上述措施乙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采取、	新增条款

采取的时间或者采取其中一种或多种控制措施。	
第十章 维持担保比例	第十章 维持担保比例
第六十条 若甲方信用账户 T 日收市后的维持担保比例低于平仓线时，乙方将在甲方维持担保比例低于平仓线时限制甲方信用证券账户的融资融券新开仓交易，并按照与甲方约定的方式通知甲方补足担保物。甲方承诺在 T+1 日 内及时追加担保物或自行减仓，确保甲方信用账户维持担保比例在 T+1 日 收市后不低于警戒线，经乙方认可，甲方可以向乙方申请提交除现金及信用证券账户内证券以外的其他担保物；若甲方未能在 T+1 日内追加担保物或自行减仓，以使维持担保比例在 T+1 日 收市后达到警戒线及以上，乙方有权在 T+2 日 起对甲方信用账户内的资产进行强制平仓，直至甲方信用账户资产的维持担保比例达到警戒线以上的要求。	第五十三条 若甲方信用账户 T 日收市后的维持担保比例低于平仓线时，乙方将在甲方维持担保比例低于平仓线时限制甲方信用证券账户的融资融券新开仓交易，并按照与甲方约定的方式通知甲方补足担保物。甲方承诺在 T+2 日 内及时追加担保物或自行减仓，确保甲方信用账户维持担保比例在 T+1 日或 T+2 日任意一日 收市后不低于警戒线，经乙方认可，甲方可以向乙方申请提交除现金及信用证券账户内证券以外的其他担保物；若甲方未能在 T+2 日内追加担保物或自行减仓，并使维持担保比例未能在 T+1 日或 T+2 日任意一日 收市后达到警戒线及以上，乙方有权在 T+3 日起对甲方信用账户内的资产进行强制平仓，直至甲方信用账户资产的维持担保比例达到警戒线以上的要求。
第六十一条 当甲方追加的担保物为证券时，在符合证券交易所有关担保物的规定下，乙方有权决定可接受作为担保物的证券种类和数额。当甲方信用账户按最新成交价计算的维持担保比例低于平仓线时，乙方有权在盘中时要求甲方追加担保物。	新增条款
第六十二条 当甲方根据乙方的通知完成追加担保物后有义务及时通知乙方，但无论任何原因导致乙方未能查询到或者未能知悉甲方追加的担保物在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内到达甲方的信用资金账户或信用证券账户，即视为甲方未按期交足担保物，乙方仍有权根据本合同约定进行强制平仓。	新增条款

第六十三条 在追加担保物时,如果甲方通过证券划转的方式(即将证券从甲方在乙方处的普通证券账户划转至甲方信用证券账户)进行担保物补足的,在划转时乙方有权冻结甲方普通证券账户下需要划出的标的证券,并暂时认为甲方追加担保物成功。但上述证券划转是否成功将视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的日终确认而最终确定。如果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日终未确认上述证券划转成功,乙方有权要求甲方继续追加担保物,并有权在下一个交易日决定是否执行平仓操作。	新增条款
第六十四条 乙方按本合同约定的通知方式通知甲方追加担保物,甲方应及时查收通知,送达时间以本合同约定为准。	新增条款
第十一章 强制平仓	第十一章 强制平仓
第六十五条 甲方信用账户T日收市后维持担保比例低于平仓线,乙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第十章的相关约定对甲方信用账户进行强制平仓。	第五十四条 甲方信用账户T日收市后维持担保比例低于平仓线,乙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第五十三条约定强制平仓。
第六十六条 合约或本合同到期(包括合同解除、提前终止、提前到期),甲方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偿还融资融券债务义务的,乙方有权在未了结合约或合同到期日(T日)后一交易日(T+1日)对甲方到期未了结合约或信用账户执行强制平仓操作。	第五十五条 合约或本合同到期,甲方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偿还融资融券债务义务的,乙方将在未了结合约或合同到期日(T日)后一交易日(T+1日)对甲方到期未了结合约或信用账户执行强制平仓操作。
第六十八条 甲方信用账户记载的权益被继承、财产分割、遗赠、捐赠或无偿转让的,相关权利人应当向乙方申请了结所有融资融券交易,未在规定时间内自行了结所有融资融券交易的,乙方有权对甲方进行强制平仓。了结后有剩余资金或证券的,乙方将剩余资金、证券转到甲方普通账户后,方可办理有关继承、财产分割、遗赠、捐赠或无偿转让手续。	第五十七条 甲方信用账户记载的权益被继承、财产分割、遗赠、捐赠或无偿转让的,相关权利人应当向乙方申请了结所有融资融券交易,未在规定时间内自行了结所有融资融券交易的,乙方有权将对甲方进行强制平仓。了结后有剩余资金或证券的,乙方将剩余资金、证券转到甲方普通账户后,方可办理有关继承、财产分割、遗赠、捐赠或无偿转让手续。
第六十九条 甲方融资融券期间,若标的证券所在上市公司发生收购、终止上市等特殊情况且甲方未按约定提前了结该证券的融资、融券负债的,乙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第十二章、第十三章相关约定进行强制平仓。	第五十八条 甲方融券期间,若标的证券所在上市公司发生收购、终止上市情况时,乙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第六十八条约定强制平仓。

第七十条 甲方出现以下任一情况的,乙方有权对甲方信用账户进行强制平仓,了结甲方对乙方所有融资融券负债: (一) 甲方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合同约定的行为,尤其甲方违反了本合同第二条规定的甲方向乙方作出的声明与保证事项; (二) 甲方被提起诉讼、仲裁或者立案调查,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 (三) 甲方被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限制人身自由的,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 (四) 甲方在乙方的其他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债券质押式回购、场外衍生品业务、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行权融资业务等)发生违约的; (五) 甲方出现其他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情况; (六) 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新增条款
第七十一条 乙方在强制平仓时有权自由选择处置的负债类型、品种、数量及平仓顺序和时间。同时乙方有权选择乙方认为合适的价格、数量和时间进行申报,甲方对此予以认可。 乙方实施平仓时,平仓委托原则上将依据担保证券的流动性、客户持仓量占市场成交量比例和客户持仓量等情况,或其它有利成交的条件进行平仓;对于合约到期的强制平仓,乙方有权按照上述原则自主选择与合约标的证券相同或不同的证券进行平仓。强制平仓结果最终以实际成交顺序为准。 尽管有上述原则性约定,但甲方同意乙方基于债务人和担保物的不同状况及市场情况享有对平仓顺序的全权决定权,甲方无权就乙方是否实施强制平仓及平仓的品种、价位、时间或数量向乙方提出任何异议或索赔。	第五十九条 乙方在强制平仓时有权自由选择处置的负债类型、品种、数量及平仓顺序和时间。同时乙方有权选择乙方认为合适的价格、数量和时间进行申报,甲方对此予以认可。 乙方实施平仓时,平仓委托原则上按国债、高流动性债券、基金(按债券型基金、混合型基金、股票基金顺序)、股票、权证、其他证券资产的先后顺序进行。在同类证券中的平仓以折算率高低为委托顺序,折算率高的先执行;相同折算率的证券按其市值大小为委托顺序,市值大的先执行;或其它有利成交的条件进行平仓;对于合约到期的强制平仓,乙方有权优先卖出与合约标的证券相同的证券,之后按照上述顺序进行平仓。强制平仓结果最终以实际成交顺序为准。 尽管有上述原则性约定,但甲方同意乙方基于债务人和担保物的不同状况及市场情况享有对平仓顺序的全权决定权,甲方无权就平仓的品种、价位、时间或数量向乙方提出任何异议或索赔。

第七十三条 因交易规则限制、委托数量（价格）与成交数量（价格）之间存在差异，乙方在强制平仓过程中卖出证券的价款或买入证券的数量大于甲方实际的融资债务或融券债务时，甲方对此予以认可并接受该结果。甲方同意完全承担乙方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对甲方信用账户所执行强制平仓的全部后果（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执行强制平仓未成功而导致的任何后果、乙方执行强制平仓完成后而导致的任何后果等）。	第六十一条 因交易规则限制、委托数量（价格）与成交数量（价格）之间存在差异，乙方在强制平仓过程中卖出证券的价款或买入证券的数量大于甲方实际的融资债务或融券债务时，甲方对此予以认可并接受该结果。
第七十四条 如甲方信用账户全部资产平仓后仍不足以归还甲方对乙方所负融资融券债务或乙方认为甲方信用账户中的担保物无法在短期内完成处置以偿还甲方的融资融券负债的，乙方有权向甲方继续追偿，并按本合同第八章的规定收取罚息。在本条所述情形下，甲方同意将其在乙方处开立的普通证券账户和普通资金账户内的证券和资金作为对乙方所负融资融券债务的担保，乙方有权对甲方在乙方处开立的普通证券账户和普通资金账户内的证券和资金采取限制证券或资金转出、限制交易、扣划证券或资金（包括将甲方普通证券账户和普通资金账户内的证券和资金扣划至甲方信用账户）等措施以用于偿还甲方对乙方所负的债务。	第六十二条 如甲方信用账户全部资产平仓后仍不足以归还甲方对乙方所负融资融券债务的，乙方有权向甲方继续追偿，并按本合同第三十五条的规定收取罚息。
第七十五条 强制平仓是乙方基于融资融券债权及本合同约定所享有的权利，乙方有权决定是否行使该权利。乙方可视具体情况，自行选择对甲方信用账户进行全部强制平仓、部分强制平仓或暂缓强制平仓，具体平仓时点、平仓限度由乙方单方决定。乙方选择部分强制平仓或暂缓强制平仓，不能视为乙方违约或本合同项下任何权利、权益的放弃，该等行为不妨碍乙方进一步实施包括全部强制平仓在内的相关权利，且甲方的偿债责任并不因此减免。	第六十三条 强制平仓是乙方基于融资融券债权及本合同约定所享有的权利，乙方有权决定是否行使该权利。乙方暂缓或放弃实施强制平仓，不意味着对融资融券所生债权的放弃，甲方的偿债责任并不因此减免。
第七十六条 乙方在实施强制平仓后有权决定是否解除本合同。乙方决定解除合同的，解除合同的通知按照本合同约定送达之日生效。	第六十四条 乙方在实施强制平仓后有权决定是否解除本合同。乙方决定解除合同的，解除合同的通知按照本合同第八十一条约定送达之日生效。

第七十八条 在满足合同约定的强制平仓的条件时，乙方有权： （一） 宣布甲方所有未到期的融资融券交易提前到期； （二） 将甲方信用账户中的证券强制卖出，并将卖出所得资金直接划至乙方账户，用于清偿甲方所欠乙方的债务； （三） 将甲方信用账户中的资金直接划至乙方账户，用于清偿甲方所欠乙方的债务； （四） 使用甲方信用账户中的资金强制买入甲方所欠乙方的证券，并将买入的证券直接划至乙方账户，用于清偿甲方所欠乙方的证券； （五） 将甲方信用证券账户中的证券强制卖出，再将卖出所得资金强制买入甲方所欠乙方的证券，并将买入的证券直接划至乙方账户，用于清偿甲方所欠乙方的证券。	新增条款
第十二章 特殊情况处理	第十二章 特殊情况处理
第七十九条 在融资融券业务合同期内，当担保证券出现范围调整、停牌、终止上市、折算率调整、按公允价值调整证券价值等情况的，在该等情形发生前未了结的融资融券交易仍然有效，但乙方有权据此调整和计算甲方信用账户维持担保比例，甲方应确保其信用账户维持担保比例在平仓线以上。	第六十六条 在融资融券业务合同期内，当担保证券出现范围调整、暂停上市、终止上市、折算率调整、按公允价值调整证券价值等情况的，在该等情形发生前未了结的融资融券交易仍然有效，但乙方有权据此调整和计算甲方信用账户维持担保比例，甲方应确保其信用账户维持担保比例在平仓线以上。
第八十条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担保证券被调整出担保证券范围的，则自该证券被证券交易所或者乙方调整出担保证券范围之日起，乙方有权对上述证券市值不再纳入甲方的保证金金额和维持担保比例的计算范围，但在甲方将该证券转出其信用证券账户之前，该证券仍为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担保物，甲方在将该证券转出信用账户时也须满足相应维持担保比例以及证券集中度等要求。	新增条款

第八十一条 在融资融券业务合同期内,当标的证券、担保证券停牌的,按以下方式计算折算率和价值: 1、 标的证券、担保证券连续停牌在 5 个交易日以下(含 5 日)的折算率不作调整,按该只证券停牌前一交易日收盘价计算该只担保证券市值,并据此根据交易所规定的计算公式计算信用账户的保证金可用余额和维持担保比例。 2、 标的证券、担保证券连续停牌 5 个交易日以上、30 个交易日(含 30 日)以内的,自停牌 6 个交易日起乙方将折算率按公式 $\max(\text{最终折算率}-10\%, 30\%)$ 调整,按该只证券停牌前一交易日收盘价计算该证券市值,并据此根据交易所规定的计算公式计算信用账户的保证金可用余额和维持担保比例。 3、 标的证券、担保证券连续停牌 30 个交易日以上的,乙方将自停牌 31 个交易日起折算率调整为 30%。按该只证券停牌前一交易日收盘价计算该证券市值,但乙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按公允价值调整计算该证券市值,并据此根据交易所规定的计算公式计算信用账户的保证金可用余额和维持担保比例。 4、 上述情形下:股票公允价值均按照中基协基金估值行业分类指数(简称“AMAC 行业指数”),以停牌前最后 1 个交易日收盘价为基准,计算股票在与指数同样收益率情况下的价值;基金公允价值以停牌前最后 1 个交易日收盘价为基准,计算基金在与沪深 300 指数同样收益率情况下的价值;债券公允价值以停牌前最后 1 个交易日收盘价为基准,若是国债则计算国债在与上证国债指数同样收益率情况下的价值,若是非国债债券品种则计算此债券在与上证企债指数同样收益率情况下的价值。	第六十七条 在融资融券业务合同期内,当标的证券、担保证券暂停上市的,按以下方式计算折算率和价值: 1、 标的证券、担保证券连续停牌在 5 个交易日以下(含 5 日)的折算率不作调整,按该只证券停牌前一交易日收盘价计算该只担保证券市值,并据此根据交易所规定的计算公式计算信用账户的保证金可用余额和维持担保比例。 2、 标的证券、担保证券连续停牌 5 个交易日以上、30 个交易日(含 30 日)以内的,自停牌 6 个交易日起乙方将折算率按公式 $\max(\text{最终折算率}-10\%, 30\%)$ 调整,按该只证券停牌前一交易日收盘价计算该证券市值,并据此根据交易所规定的计算公式计算信用账户的保证金可用余额和维持担保比例。 3、 标的证券、担保证券连续停牌 30 个交易日以上的,乙方将自停牌 31 个交易日起折算率调整为 30%。按该只证券停牌前一交易日收盘价计算该证券市值,但乙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按公允价值调整计算该证券市值并在乙方网站公示,并据此根据交易所规定的计算公式计算信用账户的保证金可用余额和维持担保比例。 4、 上述情形下:股票公允价值均按照中基协基金估值行业分类指数(简称“AMAC 行业指数”),以停牌前最后 1 个交易日收盘价为基准,计算股票在与指数同样收益率情况下的价值;基金公允价值以停牌前最后 1 个交易日收盘价为基准,计算基金在与沪深 300 指数同样收益率情况下的价值;债券公允价值以停牌前最后 1 个交易日收盘价为基准,若是国债则计算国债在与上证国债指数同样收益率情况下的价值,若是非国债债券品种则计算此债券在与上证企债指数同样收益率情况下的价值。
--	--

第八十二条 在融资融券业务合同期内，标的证券范围调整或终止上市的，乙方将限制甲方进行非标的证券的融资融券新开仓交易。在调整实施前未了结的融资融券交易仍然有效。如甲方已经融资买入、融券卖出的证券终止上市，且该证券最后交易日在融资融券债务到期日之前的，乙方有权将融资融券的期限缩短至以下时间孰早的日期：终止上市公告之日（T 日）之后两个交易日（T+2 日）、该只证券最后交易日的前一交易日，甲方应在上述日期前提前了结该证券的融资、融券负债；否则，乙方有权自上述偿还日的下一交易日起对甲方信用账户进行强制平仓直至了结该证券全部融资、融券合约。	第六十八条 在融资融券业务合同期内，标的证券范围调整或终止上市的，乙方将限制甲方进行非标的证券的融资融券新开仓交易。在调整实施前未了结的融资融券关系仍然有效。如甲方已经融资买入该类证券，在融资合约或合同到期时，甲方应通过卖出其他担保证券或直接还款偿还所欠乙方融资债务；如甲方已经融券卖出该类证券，甲方应在乙方公告日（T 日）之后两个交易日（T+2 日）内，提前了结该证券的融券负债；否则，乙方有权在乙方公告日后第 3 个交易日（T+3 日）对该融券进行强制平仓。
第八十三条 在融资融券业务合同期内，标的证券停牌的，且复牌交易日在融资融券债务到期日之后的，甲方可向乙方申请该笔融资融券合约顺延。具体顺延期限以乙方最终确认为准，但在任何情况下复牌后的顺延期限与停牌前已发生融资期限相加不得超过期限 6 个月。顺延期限届满当日，甲方应足额清偿债务。如无法确定复牌交易日或者顺延期满，融券债务因标的证券仍然暂停交易无法买券还券的，乙方可要求甲方采取现金了结形式偿还债务。采取现金方式了结融券债务的，根据证券交易所或者证券交易所认可的指数编制机构编制发布的股票行业指数计算该证券的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的计算公式为：公允价值=标的证券停牌前一交易日收盘价×（现金了结日前一交易日该标的证券对应的股票行业指数/停牌前一交易日该标的证券对应的股票行业指数）×证券数量。 甲方若到期未转入现金替代还券的，将进入乙方强制平仓程序，若无法平仓或甲方担保物被全部平仓后仍不足以偿还甲方对乙方所负债务的，乙方有权向甲方继续追索。	第六十九条 在融资融券业务合同期内，标的证券暂停交易的，且恢复交易日在融资融券债务到期日之后的，甲方可向乙方申请该笔融资融券合约顺延。具体顺延期限以乙方最终确认为准，但在任何情况下复牌后的顺延期限与暂停交易前已发生融资期限相加不得超过期限 6 个月。 顺延期限届满当日，甲方应足额清偿债务。如无法确定恢复交易日或者顺延期满，融券债务因标的证券仍然暂停交易无法买券还券的，乙方可要求甲方采取资金形式偿还债务。该只标的证券价值按以下原则计算：甲方应当偿还的金额，由乙方评估确定按照停牌前一日收盘价或公允价值计算该只标的证券市值，并据此计算信用账户的担保金可用余额和维持担保比例。 具体计算公式为： 现金偿还金额=暂停交易前一交易日融券数量余额×Max（该只标的证券暂停交易前一日收盘价，公允价值） 其中：股票公允价值均按照中基协基金估值行业分类指数（简称“AMAC 行业指数”），以停牌前最后 1 个交易日收盘价为基准，计算股票在与指数同样收益率情况下的价值。 甲方若到期未转入现金替代还券的，将进入乙方强制平仓程序，若无法平仓或甲方担保物被全部平仓后仍不足以偿还甲方对乙方所负债务的，乙方有权向甲方继续追索。
第八十五条 证券交易所或乙方对维持担保比例的阈值进行调整，如果由此导致甲方信用账户的维持担保比例低于平仓线时，乙方有权根	新增条款

据本合同第十章的约定要求甲方追加担保物。如果导致已满足强制平仓的条件，乙方有权进行强制平仓。	
第八十六条 甲方的信用证券账户中的担保证券进入终止上市程序的，甲方应当在了结相关融资融券交易后，申请将有关证券从乙方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划转到甲方的普通证券账户中，由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按照现行方式办理退市登记等相关手续。	新增条款
第十三章 权益处理	第十三章 权益处理
第八十七条 甲方信用证券账户内的证券在融资融券交易结束前派生的收益作为法定孳息，直接成为担保物并由乙方记入甲方的信用账户。若证券发行人请求召开证券持有人会议、参加证券持有人会议、提案、表决、配售股份的认购、请求分配投资收益等因持有证券而产生的权利的，乙方通过乙方交易系统或书面方式收集甲方意见后，乙方以自己的名义为甲方的利益，按“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记录的证券，行使对证券发行人的权利。 1、甲方信用证券账户内的证券涉及投票权的，甲方应于投票日 11:30 前通过乙方交易系统或向乙方出具书面申请方式发表投票意见，乙方以证券发行人提供的投票方式代甲方行使投票权；如甲方与上市公司审议事项存在关联关系，甲方应当在征求意见阶段向乙方说明，并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关于投票回避的规定，否则乙方有权拒绝按甲方的意见进行投票。为了及时汇总投票结果，甲方应于投票日 11:30 前完成投票，否则乙方将视为甲方放弃投票。 2、甲方信用证券账户内涉及以现金形式分配投资收益的，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将分派的资金划入“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资金交收账户”，乙方在现金红利到账后，通知商业银行对甲方信用资金账户的明细数据进行变更。 3、甲方信用证券账户内涉及以证券形式分配投资收益的，分派的证	第七十一条 甲方信用证券账户内的证券在融资融券交易结束前派生的收益作为法定孳息，直接成为担保物并由乙方记入甲方的信用账户。若证券发行人请求召开证券持有人会议、参加证券持有人会议、提案、表决、配售股份的认购、请求分配投资收益等因持有证券而产生的权利的，若甲方通过乙方交易系统表示意见的，乙方以自己的名义，为甲方的利益，按“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记录的证券，行使对证券发行人的权利。 1、甲方信用证券账户内的证券涉及投票权的，乙方在证券发行人公告后向甲方公布有关事项，并通过乙方交易系统征求甲方的意见，以证券发行人提供的投票方式代甲方行使投票权；如甲方与上市公司审议事项存在关联关系，甲方应当在征求意见阶段向乙方说明，并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关于投票回避的规定，否则乙方有权拒绝按甲方的意见进行投票。为了及时汇总投票结果，甲方应于乙方公布的投票截止时间前完成投票，否则乙方将视为甲方放弃投票。 2、甲方信用证券账户内涉及以现金形式分配投资收益的，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将分派的资金划入“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资金交收账户”，乙方在现金红利到账后，通知商业银行对甲方信用资金账户的明细数据进行变更。 3、甲方信用证券账户内涉及以证券形式分配投资收益的，分派的证券记录在“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内，并相应变更甲方信用证券账户的明细数据。 4、甲方信用证券账户内的证券涉及配股、增发、可转债等上市公司给予原股东配售或优先认购相应证券的权益的，甲方通过乙方交易系统进行认购缴款和配售委托操作。对于证券发行采取市值配售发行方式的，甲方信用证券账户的明细数据纳入其对应市值的计算。甲方根据认购意愿缴纳认购款，直接通过甲方信用账户发出认购、配售委托。

券记录在“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内，并相应变更甲方信用证券账户的明细数据。 4、 甲方信用证券账户内的证券涉及配股、增发、可转债等上市公司给予原股东配售或优先认购相应证券的权益的，甲方通过乙方交易系统进行认购缴款和配售委托操作。对于证券发行采取市值配售发行方式的，甲方信用证券账户的明细数据纳入其对应市值的计算。在满足乙方适当性要求的前提下，甲方根据认购意愿缴纳认购款，可以直接通过甲方信用账户发出认购、配售委托。 5、 甲方信用证券账户内的证券需转入甲方普通证券账户才能申报预受要约。甲方在保证证券转出后其信用账户维持担保比例不得低于 300%，方可向乙方申请将担保证券从甲方信用证券账户划转至其普通证券账户中，并通过其普通证券账户申报预受要约。甲方不得通过信用证券账户申报预受要约，乙方有权拒绝甲方信用证券账户的预受要约申报。	5、 甲方信用证券账户内的证券需转入甲方普通证券账户才能申报预受要约。甲方在保证证券转出后其信用账户维持担保比例不得低于 300%，方可向乙方申请将担保证券从甲方信用证券账户划转至其普通证券账户中，并通过其普通证券账户申报预受要约。甲方不得通过信用证券账户申报预受要约，乙方有权拒绝甲方信用证券账户的预受要约申报。
--	--

第八十八条 甲方融券卖出，偿还融券前，证券发行人分配投资收益、向证券持有人配售或无偿派发证券、发行证券持有人有优先认购权的证券等权益时，按以下方式处理： 1、 证券发行人派发现金红利的，甲方应向乙方补偿相应的现金红利，乙方在现金红利发放日进行扣收，若扣收不成功则乙方将增加甲方负债金额，甲方需按融资利率支付利息。 2、 证券发行人派发股票红利，甲方应向乙方补偿相应的股票红利，乙方在股权登记日终清算后计增甲方融券数量，甲方在偿还融券时偿还。证券发行人增发新股或者向投资者发行优先认购权、发行可转换债券的，甲方以现金形式补偿乙方，补偿金额按以下公式计算：补偿金额=(优先认购证券上市首日成交均价-发行认购价格)×可优先认购证券数量根据前款公式计算的补偿金额大于零时，实施补偿；小于或者等于零时，不作补偿。 3、 证券发行人无偿派发权证的，甲方以现金方式对乙方进行补偿。补偿金额=权证上市首日成交均价×派发权证数量 4、 证券发行人配股的，甲方以现金方式对乙方进行补偿。补偿数额按照以下公式计算：补偿金额=(证券股权登记日收盘价-配股除权参考价)×未偿还融券数量根据前款公式计算的补偿金额大于零时，实施补偿；小于或者等于零时，不作补偿) 5、 证券发行人的证券发生退市、暂停上市、吸收合并、要约收购时，若最后交易日在融券合约到期日之前，甲方须在以下时间孰早的日期：上市公司相关公告之日（T日）之后两个交易日（T+2日）、该只证券最后交易日的前一交易日内，提前了结该证券的融券负债；否则，乙方有权在上述偿还日的下一交易日起对该融券进行强制平仓。 6、 甲方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普通证券账户和信用证券账户合计持有一家上市公司股票及其权益的数量或者其增减变动达到规定的比例	第七十二条 甲方融券卖出，偿还融券前，证券发行人分配投资收益、向证券持有人配售或无偿派发证券、发行证券持有人有优先认购权的证券等权益时，按以下方式处理： 1、 证券发行人派发现金红利的，甲方应向乙方补偿相应的现金红利，乙方在现金红利发放日进行扣收，若扣收不成功则乙方将增加甲方负债金额，甲方需按融资利率支付利息。 2、 证券发行人派发股票红利，甲方应向乙方补偿相应的股票红利，乙方在除权除息日计增甲方融券数量，甲方在偿还融券时偿还。证券发行人增发新股或者向投资者发行优先认购权、发行可转换债券的，乙方将在证券发行人公告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通知甲方，明确乙方是否主张行使其权益。如果乙方放弃认购的权利，甲方在融券债务到期日无需归还上述权益；乙方若主张行使上述权益的，甲方未在权益登记日前两个交易日了结融券债务，应以现金方式对乙方进行补偿。补偿金额按以下公式计算：补偿金额=max[上市首日成交均价-发行认购价格,0]×应配售或发行的证券数量 3、 证券发行人无偿派发权证的，如果甲方未在权益登记日前两个交易日前了结融券债务，应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1）如果权证上市日在融券债务到期日之前，补偿金额按照派发权证上市首日的平均交易价格和权证派发数量计算得出。（2）如果权证上市日在融券债务到期日之后，则补偿金额按权证理论价值和权证派发数量计算得出，其中：认购权证理论价值 = max[融券债务到期日融券标的证券收盘价－行权价，0]认沽权证理论价值 = max[行权价－融券债务到期日融券标的证券收盘价，0] 4、 证券发行人配股的，乙方将在证券发行人公告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通知甲方，明确乙方是否主张行使其权益。如果乙方放弃配股的权利，甲方在融券债务到期日无需归还上述权益；乙方若主张行使上述权益的，如果甲方未在权益登记日前两个交易日了结融券债务，应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补偿数额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配股补偿金额= 融券数量×(配股登记日收盘价格-配股除权价格) 其中：配股除权价格取理论配股除权价格与配股除权日成交均价两者之间孰低。理论配股除权价格=（配股登记日收盘价格+配股比例×配股价）/(1+配股比例) 5、 证券发行人的证券发生退市、暂停上市、吸收合并、要约收购时，甲方须在乙方发出公告日（T日）之后两个交易日（T+2日）内，提前了结该证券的融券负债；否则，乙方有权在公告日后第3个交易日（T+3日）对该融券进行强制平仓。 6、 甲方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普通证券账户和信用证券账户合计持有一家上市公司股票及其权益的数量或者其增减变动达到规定的比例时，应当依法履行相应的信息报告、披露或者要约收购义务。本条款事务由
---	---

时，应当依法履行相应的信息报告、披露或者要约收购义务。本条款事由甲方独立承担办理责任。乙方有权单方公告变更权益补偿扣收方法和方式。若乙方变更权益补偿扣收方法和方式的，乙方将以公告形式通知甲方，甲方应及时关注，并按公告方式进行补偿。	甲方承担办理责任。
第八十九条：甲方多偿还给乙方的融券合约证券（以下简称“余券”），	新增条款

如在乙方余券划转完成前，余券的证券发行人向原股东配售股份的或者增发新股以及发行权证、可转债等证券时原股东有优先认购权的，乙方不予以补偿。	
第十四章 债务清偿	第十四章 债务清偿
第九十条 甲方应当清偿债务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向乙方借入的资金和证券、融资利息和融券费用、融资交易费用、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或仲裁费、公证费、差旅费等）及其他相关费用。	第七十三条 甲方应当清偿债务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向乙方借入的资金和证券、融资利息和融券费用、融资交易费用、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及其他相关费用。
第九十一条 甲方向乙方偿还其所欠债务的顺序为：乙方为追索债务所支付的费用、违约金、甲方向乙方融资借入的资金和融券卖出的证券，融资交易费用、融资利息和融券费用。	第七十四条 甲方向乙方偿还其所欠债务的顺序为：甲方向乙方融资借入的资金和融券卖出的证券，融资交易费用、融资利息和融券费用、乙方为追索债务所支付的费用、违约金。
第九十五条 若在本合同到期日日终甲方信用账户内还存在未了结融资融券余额的，乙方有权强制平仓甲方信用账户内的资产，直至甲方足额归还融入的资金或证券及相应的融资融券成本。平仓后仍不足以偿还对乙方所负债务的，乙方有权向甲方继续追偿，直至偿还所有债务和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借入的资金和证券、融资利息、融券费用、交易费用、罚息、违约金以及用于追索的相关费用（包括律师费用和诉讼、仲裁费用、公证费、差旅费）等）。	第七十八条 若在本合同到期日日终甲方信用账户内还存在未了结融资融券余额的，乙方有权强制平仓甲方信用账户内的资产，直至甲方足额归还融入的资金或证券及相应的融资融券成本。平仓后仍不足以偿还对乙方所负债务的，乙方有权向甲方继续追偿。
第九十六条 由于乙方降低对甲方的授信额度,导致甲方未偿还的融资融券债务总额大于其现有的授信额度，乙方有权拒绝执行甲方新的融资融券开仓交易指令。	新增条款
第十五章 通知与送达	第十五章 通知与送达
第九十七条 乙方将按甲方在乙方开立普通账户时预留在乙方技术系统中的任何一种或多种联系方式(甲方在开立信用账户时或后续更新了联系方式的，以乙方技术系统记录的甲方最近更新的联系方式为准)履行各项通知义务，甲方须确保各联系渠道的准确、有效。甲方为自	第七十九条 乙方将按甲方在乙方开立普通账户时预留在技术系统中的任何一种或多种联系方式履行各项通知义务，甲方须确保各联系渠道的准确、有效，联系人为甲方本人。

然人的，联系人为甲方本人；甲方为机构的，联系人为甲方指定代理人。	
第九十八条 甲方应指定固定电话号码、移动电话号码、电子信箱或邮寄地址（含邮政编码）中的一种或一种以上的联络方式，并在该等联络方式中的任何一项发生变更时，及时办理变更手续。除本合同已有明确约定外，乙方以上述任何一种方式向甲方通知的，视为乙方已经履行对甲方的通知义务。乙方按照甲方提供的联络方式履行了本合同项下的通知义务，仍无法与甲方取得联络的，则视为甲方对乙方欲通知的内容已全部知悉。因甲方未留存联系信息、联络方式变更而未及时申请修改在乙方预留信息和通知乙方、所提供的联系信息不准确、拒绝接收乙方通知、通信系统无法接收乙方发出的信息等原因，造成乙方通知被退回、发送延误或失败，乙方不承担责任，所产生的一切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第八十条 甲方应指定固定电话号码、移动电话号码、电子信箱或邮寄地址（含邮政编码）中的一种或一种以上的联络方式，并在该等联络方式中的任何一项发生变更时，及时到乙方营业网点办理变更手续，除本合同已有明确约定外，乙方以上述任何一种方式向甲方通知的，视为乙方已经履行对甲方的通知义务。因甲方联络方式变更而未及时通知乙方，造成乙方通知事项未能及时送达，所产生的一切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第九十九条 在乙方发出通知后，按如下约定视为该通知已经送达甲方： 1、以邮寄方式通知的，以邮件到达甲方在本合同中指定的邮寄地址即视为已经通知送达；因甲方未留存联系地址、提供的联系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及时按乙方认可的方式通知乙方、甲方或其指定的代理人拒绝签收，导致邮件未能被甲方实际接收的，邮件退回之日即视为送达之日。 2、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的，以电子邮件成功发送即视为已经通知送达。 3、以录音电话方式通知的，以通话当时视为已经通知送达。 4、以短信方式通知的，以短信发送成功即视为通知送达。 5、以传真方式通知的，以传真成功发出后即视为通知送达。	第八十一条 在乙方发出通知后，间隔下列时间视为该通知已经送达甲方： 1、以邮寄方式通知的，以邮件到达甲方在本合同中指定的邮寄地址即视为已经通知送达。 2、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的，以电子邮件成功发送即视为已经通知送达。 3、以录音电话方式通知的，以通话当时视为已经通知送达。 4、以短信方式通知的，以短信发送成功即视为通知送达。 5、以传真方式通知的，以传真成功发出后即视为通知送达。 6、以公告方式通知的，公告发布之日，视为已经通知送达。 数据电文和录音、录像可作为通知送达的证据。

6、以公告方式通知的，公告发布之日，视为已经通知送达。 数据电文和录音、录像可作为通知送达的证据。	
第一百条 以下事项乙方通过公告方式告知甲方（公告形式为在乙方营业场所内或在乙方的网站内、交易系统公告）： 1、 甲方可充抵保证金有价证券范围和折算率。 2、 甲方可融资买入和融券卖出的标的证券的范围。 3、 保证金比例，维持担保比例的预警线、警戒线和平仓线。 4、 当日的融资利率和融券费率、逾期罚息率。 5、 集中度控制指标及阈值。 6、 其他融资融券风控指标。 7、 其它公告事项。	第八十二条 以下事项乙方通过公告方式告知甲方（公告形式为在乙方营业场所内或在乙方的网站内公告）： 1、 甲方可充抵保证金有价证券范围和折算率。 2、 甲方可融资买入和融券卖出的标的证券的范围。 3、 保证金比例，维持担保比例的预警线、警戒线和平仓线。 4、 当日的融资利率和融券费率、逾期罚息率。 5、 集中度控制指标及阈值。 6、 其它公告事项。
第一百〇一条 对于甲方信用账户出现须补足担保品、强制平仓等情况，甲方应及时接收乙方通知。为避免疑义，乙方实施强制平仓并不以通知甲方为前提。	第八十三条 对于甲方信用账户出现风险情况、须补足担保品、强制平仓等情况，乙方将以电子邮件、短信、电话等方式之一履行通知义务。
第十六章 免责条款	第十六章 免责条款
第一百〇四条 因出现火灾、地震、瘟疫、战争、社会动乱、网络黑客或计算机病毒攻击等不能预见、避免或克服等不可抗力情形，或因出现无法控制和不可预测的系统故障、设备故障、通讯故障、电力故障等异常事故及其他非人为因素、监管机关或行业协会规定的其他免	第八十六条 因出现火灾、地震、瘟疫、战争、社会动乱等不能预见、避免或克服等不可抗力情形，或因出现无法控制和不可预测的系统故障、设备故障、通讯故障、电力故障等异常事故，或因本合同生效后颁布、实施或修改的法律、法规或政策等因素，导致合同任何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本合同的，其相应责任应予免除。

责情形，或因本合同生效后颁布、实施或修改的法律、法规或政策等因素，导致合同任何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本合同的，其相应责任应予免除。	
第一百〇六条 甲方应妥善保管信用账户卡（如有）、身份证件和交易密码等资料，不得将信用账户卡、身份证件、交易密码等提供他人。所有使用甲方账户和密码进行的交易均被视为甲方行为，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八十八条 甲方应妥善保管信用账户卡、身份证件和交易密码等资料，不得将信用账户卡、身份证件、交易密码等提供他人。所有使用甲方账户和密码进行的交易均被视为甲方行为，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一百一十条 乙方对于任何非因乙方过错导致的交易指令传递过程中发生的延误、遗失或其他任何电讯传递过程中发生的延误或错误而引起的后果不负任何责任。	新增条款
第一百一十一条 乙方将根据本合同的有关规定,对甲方的委托交易指令进行审核。但对于伪造交易指令的后果，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甲方必须对其委托交易和结果承担全部责任。作为证券交易代理人，乙方在任何情况下对证券发行人或证券交易所的过错均不负责任。	新增条款
第十七章 违约责任与争议处理	第十七章 违约责任与争议处理
第一百一十二条 有关本合同的签署、效力和争议解决等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之规定。本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均应共同遵守，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规定之义务，视为违约，须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应赔偿由此给另一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第九十二条 本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均应共同遵守，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规定之义务，视为违约，须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应赔偿由此给另一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第一百一十三条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协议之约定。本协议适用中国法律。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可以自行协商解决或向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纠纷调解中心申请调解。双方中任何一方均可将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为深圳。 双方同意仲裁庭由三人组成，双方各自选定一名仲裁员，并在仲裁规则规定的期限内由双方或双方各自选定的仲裁员共同选定一名首席仲裁员；双方或双方各自选定的仲裁员未能在规定期间内共同选定首席仲裁员，双方同意由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主任代为指定一名首席仲裁员。双方同意，各方和双方因仲裁而提交或通过仲裁庭而交换的所有证据、文件、资料、陈述、中间裁决和最终裁决（以及该等裁决中所认定的事实），在仲裁期间和其后均承担保密义务。未经一方书面同意，另一方不得直接或间接对任何第三方进行披露和评述。仲裁庭的裁决是终局的，对争议双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第九十三条 甲乙双方如果在合作过程中发生争议，可以本着友好协商，互惠互利的原则自行解决，也可向提请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纠纷调解中心或中国证券业协会派出机构进行调解。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也可以向乙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八章 合同的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十八章 合同的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一百一十四条 采用纸面形式签署的，本合同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成立： 1、 当甲方为个人投资者时，应由甲方本人签字；当甲方为机构投资者时，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机构公章。 2、 乙方加盖融资融券业务合同专用章。 如本合同采取电子方式签署的，甲方以电子方式成功签署同意确认接受本协议即告成立，与在纸质协议上手写签名或盖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无须另行签署纸质协议。 除第一百一十五条另有约定之外，本合同自甲方通过乙方的审查后、获得乙方融资融券授信额度之日起生效。	第九十四条 本合同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成立并生效： 1、 当甲方为个人投资者时，应由甲方本人签字；当甲方为机构投资者时，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机构公章。 2、 乙方加盖融资融券业务合同专用章并由乙方指定营业场所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第一百一十五条 如属于甲方原已与中金公司签署了融资融券合同、在中金公司开立信用账户，因中金公司与乙方进行业务整合，而将甲方信用账户从中金公司迁移至乙方的情形，则： （1）本合同自甲方签署本合同之日或甲方信用账户迁移至乙方之日的孰晚日期生效； （2）如本合同签署前，甲方在中金公司已开通信用账户科创板证券交易权限，与中金公司已签署了科创板融资融券交易有关的《融资融券合同》补充协议或《融资融券合同》—科创板融资融券业务补充协议及相关风险揭示书，则甲方签署本合同的同时，应视为一并与乙方签署附件一《融资融券业务合同——信用账户科创板股票交易补充协议》、附件二《信用账户科创板股票交易风险揭示书》，该补充协议及风险揭示书与本合同同时生效； （3）如本合同签署前，甲方在中金公司已开通信用账户注册制创业板证券交易权限，与中金公司已签署了《融资融券合同》—创业板融资融券业务补充协议及相关风险揭示书，则甲方签署本合同的同时，应视为一并与乙方签署附件三《融资融券业务合同——创业板融资融券业务补充协议》、附件四《创业板融资融券业务风险揭示书》，该补充协议及风险揭示书与本合同同时生效。 （4）中金公司原对甲方享有的融资融券债权全部由乙方承继，且自本合同生效后适用本合同约定。 本条不适用于非从中金公司因业务整合迁移至乙方的客户。	新增条款，中金客户适用
--	--------------------

第一百一十六条 (一)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 (包括但不限于) 的, 合同自该情形出现时终止: 1、 合同期满且不再延续; 2、 甲方全部了结在乙方的融资融券交易并且办理完毕信用证券账户和信用资金账户注销手续; 3、 甲方死亡、被宣告失踪或丧失民事行为能力; 4、 甲方停业或出现法定解散事由; 或被人民法院宣告进入破产程序或解散; 5、 乙方被证券监管机关暂停或取消业务资格、停业整顿、责令关闭、撤销; 6、 乙方被人民法院宣告进入破产程序或解散; 7、 融资融券业务整体被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有权机构停止; 8、 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合同终止情形。发生上述第 3、4 种情形的, 已发生的融资融券交易仍然有效。其尚未了结的融资融券交易应由其合法继承人或相关权利人向乙方申请了解融资融券交易、终止本合同, 在甲方融资融券交易了结前, 乙方有权限制甲方信用证券账户开展新的融资融券交易。债务清偿后, 合法继承人或相关权利人可将剩余的资金和证券划转至甲方普通资金账户和普通证券账户, 并按照法定程序办理相关手续。甲方融资融券到期日前无上述合法继承人或相关权利人向乙方提出了结交易申请的, 或甲方信用账户满足本合同规定的强制平仓条件的, 乙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的有关约定进行强制平仓。发生上述第 5、6、7 种情形的, 乙方将停止继续开展融资融券业务, 但已发生的融资融券交易仍然有效直至正常到期后甲方归还所有债务为止。但如有关机关另行规定或依据有权机关通知, 上述融资融券交易应当提前到期的, 甲方须配合提前偿还债务, 否则乙方有权根据本合同进行强制平仓。	第九十五条 (一)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 (包括但不限于) 的, 合同自该情形出现时终止: 1、 合同期满且不再延续。 2、 甲方全部了结在乙方的融资融券交易并且办理完毕信用证券账户和信用资金账户注销手续。 3、 甲方死亡或丧失民事行为能力。 4、 甲方停业或出现法定解散事由; 或被人民法院宣告进入破产程序或解散。 5、 乙方被证券监管机关暂停或取消业务资格、停业整顿、责令关闭、撤销。 6、 乙方被人民法院宣告进入破产程序或解散。 7、 融资融券业务整体被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有权机构停止。 8、 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合同终止情形。发生上述第 3、4 种情形的, 已发生的融资融券交易仍然有效。但相关权利人应当在该种情形发生后 15 天内告知乙方, 并在告知乙方后 7 天内向乙方申请了结所有融资融券交易; 未在规定时间内告知乙方或了结所有融资融券交易的, 乙方将对甲方强制平仓。发生上述第 5、6、7 种情形的, 乙方将停止继续开展融资融券业务, 但已发生的融资融券交易仍然有效直至正常到期后甲方归还所有债务为止。但如有关机关另行规定或依据有权机关通知, 上述融资融券交易应当提前到期的, 甲方须配合提前偿还债务, 否则乙方有权根据本合同进行强制平仓。 (二) 甲方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 乙方有权以书面通知的形式提前解除本合同, 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之日生效。 1、甲方违反本合同中声明与保证事项, 且对乙方决定是否签署本合同或者对乙方在本合同项下权益有较大影响的。 2、参照本合同第六十四条约定乙方在强制平仓后认为应当解除本合同的。本合同因上述第 1 种情形解除的, 甲方应当按照乙方通知中规定的期限偿还债务, 否则乙方有权根据本合同进行强制平仓。 (三) 本合同的终止不影响合同终止前对甲方尚未了结的交易或尚未清偿债务的处理, 本合同中相关条款对双方继续具有法律约束力。
--	---

(二) 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以书面通知的形式提前解除本合同，要求甲方在乙方通知中规定的期限偿还融资融券债务，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之日生效。 1、甲方违反本合同中声明与保证事项； 2、根据本合同约定乙方在强制平仓后认为应当解除本合同的； 3、甲方不再符合作为乙方融资融券业务客户的标准； 4、甲方有严重损害乙方合法权益、影响其正常经营秩序的行为； 5、甲方违反证券交易所规则，进行违法违规交易的； 6、甲方违法违规使用其信用证券账户和信用资金账户； 7、甲方存在严重影响正常交易秩序的异常交易行为； 8、甲方信用账户中担保证券、融资融券标的证券的发行主体或关联方出现风险事件，包括但不限于业绩大幅波动，股价跌停、负面新闻、涉嫌违法违规、经营出现严重困难或者其他有可能造成股价较大幅度下跌事件； 9、甲方经营出现严重困难，或财务状况恶化，或出现未能按约定清偿债务的情形，或发生对甲方经营、财务状况或偿债能力或经济状况有负面影响的其他事件的； 10、继续履行本合同可能对乙方造成经济损失或声誉风险、法律合规风险； 11、法律、法规规定、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及其他乙方认为需要解除本合同的情形。本合同因上述情形解除的，甲方应当按照乙方通知中规定的期限偿还债务，否则乙方有权根据本合同进行强制平仓。 (三) 本合同的终止不影响合同终止前对甲方尚未了结的交易或尚未清偿债务的处理，本合同中相关条款对双方继续具有法律约束力。	
---	--

第一百一十七条 乙方有权在不违反政策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单方自主修改本合同，修改内容由乙方在其营业场所、网站或交易系统等多种渠道上予以公告。甲方对修改内容有异议的，有权在 5 个交易日内向乙方提出终止本合同。甲方逾期未提出的，视作甲方已知晓并同意乙方公告的合同修改内容，愿意继续履行本合同。	第九十六条 乙方有权在符合政策法规规定的前提下修改本合同，修改内容由乙方在其营业场所或网站上予以公告。甲方对修改内容有异议的，有权在 3 个交易日内向乙方提出终止本合同。甲方逾期未提出的，视作甲方已知晓并同意乙方公告的合同修改内容，愿意继续履行本合同。
第十九章 附则	第十九章 附则
第一百一十八条 除出现本合同规定的合同终止情形外，合同有效期为 1 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计算，下一年对应日的前 1 日届满。如甲乙双方在合同到期日前 5 个交易日内未提出异议的，则本合同有效期限自到期日起自动延期 1 年，可以多次延续，每次延续 1 年。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九十七条 除出现本合同规定的合同终止情形外，合同有效期为 1 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计算，下一年对应日的前 1 日届满。如甲乙双方在合同到期日前 5 个交易日内未提出异议的，则本合同有效期限自到期日起自动延期 1 年，可以多次延续，每次延续 1 年。
第一百二十一条 如签署纸质合同，则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留存一份，每份具备同等法律效力。如以电子方式签署合同，则甲方可登录乙方指定网站查询或下载电子合同。	第一百条 本合同一式二份，甲方一份，乙方留存一份，每份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第一百二十二条 在本合同签署后，若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行业规章修订，相关内容及条款按新修订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行业规章办理。但本合同其他内容及条款继续有效。	新增条款
乙方已向甲方说明融资融券交易的风险，不保证甲方获得投资收益或承担甲方投资损失；甲方确认，已充分理解本合同内容，愿意自行承担融资融券交易可能产生的所有风险和损失。	乙方确认已向甲方说明融资融券交易的风险，不保证甲方获得投资收益或承担甲方投资损失；甲方确认，已充分理解本合同内容，自行承担风险和损失。

甲方：(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机构户）：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签署日期：	甲方：(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机构户）：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营业部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
附件一、《融资融券业务合同——信用账户科创板股票交易补充协议》 （仅适用于已在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开立信用账户及开通信用账户科创板证券交易权限，因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业务整合而将甲方信用账户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迁移至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的客户） 附件二、《信用账户科创板股票交易风险揭示书》 （仅适用于已在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开立信用账户及开通信用账户科创板证券交易权限，因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业务整合而将甲方信用账户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迁移至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的客户） 附件三、《融资融券业务合同——创业板融资融券业务补充协议》 （仅适用于已在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开立信用账户及开通信用账户注册制创业板证券交易权限，因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业务整合而将甲方信用账户从中国国际金融	新增条款，中金客户适用，已有相应的发文，若有修订单独发文，本次无修订。

股份有限公司迁移至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的客户) 附件四、《创业板融资融券业务风险揭示书》 (仅适用于已在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开立信用账户及开通信用账户注册制创业板证券交易权限, 因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业务整合而将甲方信用账户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迁移至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的客户)	
--	--

《融资融券业务合同》修订对照表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融资融券业务合同 (2022 年修订版)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融资融券业务合同 (2021 年修订版)
-------------------------------------	-------------------------------------

第一百二十一条 双方工作人员应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协议约定支付、收取相关费用，不得以任何方式私下向对方及其利益相关方提供货币、服务、回扣等形式的商业贿赂，不得接受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也不得介绍其他人提供、接受商业贿赂。	新增条款
本合同的所有条款由各方进行了充分的协商。乙方已提请甲方特别注意有关免除或限制乙方责任、乙方单方拥有某些权利、增加甲方责任或限制甲方权利的条款，并对其作全面、准确的理解。乙方已应甲方的要求对上述条款做出相应的说明。签约各方对本合同条款的理解完全一致。	新增条款